

营口市教育局文件

营教发〔2017〕25号

关于做好2017年营口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

各县（市）区教育局、局直各初中：

为做好2017年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一厅〔2017〕1号）和《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7年中小学招生和初中生毕业升学考试工作的通知》（辽教发〔2017〕2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科学合理划定学区，促进城乡均衡发展，实施免试就近入学制度

（一）根据我市实际，各县（市）区教育局继续实施“单校划片”政策，城市、城镇小学、初中100%实行“学区制”。要科

学合理划定区域内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区范围。学区范围要相对稳定，确需调整时要审慎论证。农村地区因地制宜办好九年一贯制（寄宿制）学校，保留并办好“村小”，如必要可增设教学点。有条件的县（市）区可以建立区域内小学和初中对口招生制度，让小学毕业生直接升入对口初中。

（二）各县（市）区教育局要统筹做好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要把解决“乡村弱、城镇挤”作为招生工作的重中之重。要合理均衡配置城乡师资，着力缩小城乡、校际教育质量差距，要努力稳定乡村学校生源，均衡编班，防止产生新的城市、城镇大班额、大校额问题。2017年秋季开学，各县（市）区新一年级和七年级招生，班额标准为45人，最大班额控制在50人，严禁新增56人以上的大班额。

（三）免试入学是法律赋予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是义务教育的基本原则，适用于所有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全市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通过举办相关培训班或与社会其他教育机构进行合作，提前选拔、特殊培养学生；不得以各类竞赛、考试证书、荣誉证书或学习等级等作为招生入学依据或参考。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加强对属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的指导和规范，引导其合理确定招生范围和方式，不得采用统一笔试或者任何变相形式的统一知识性考试方式选拔生源。

二、依法招生，切实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任何学校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对未满六周岁拟就读小学一年级儿童的截止出生年月，各县（市）教育局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统筹确定，并向社会告知。各县（市）教育局除加强对传统控辍保学重点群体监控外，要高度关注接受“私塾”“读经班”等社会培训机构教育的学生。适龄儿童、少年未按《义务教育法》相关规定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学校及属地教育局要落实失学辍学学生劝返、登记和书面报告责任。对于因身体健康等原因确需缓学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向各县（市）教育局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缓学，不得擅自以在家学习替代国家统一实施的义务教育。

（二）各县（市）区教育局要继续坚持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将流动人口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持有我市居住证的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可以在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由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持居住证、本人身份证，向居住地所属的县（市）区教育局提出入学申请，与当地学生享受同等入学待遇，并可在就学所在地参加中考。具体办法由各县（市）区教育局研究制定。

（三）现役军人子女就学办法按营口军分区政治部、营口市教育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现役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意见》（营军政发〔2013〕1号）执行。要按照相对就近入学